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迎春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5,82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7,95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165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865,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07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45,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0,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5,0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626,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3%；反对2,197,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4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68%；反对2,197,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4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2%；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9,95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27%；反对5,86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78,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42%；反对5,86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5,82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4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4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2%；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4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8,38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2%；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4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2%；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46,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2%；反对1,97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王从春先生、刘瑞元先生、陶长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01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3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5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96%。

#### 21.02选举夏家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2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4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91%。

#### 21.03选举王从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2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4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91%。

#### 21.04选举刘瑞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2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49,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91%。

#### 21.05选举陶长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27,0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9%。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4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69%。

#### 21.06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79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7,013,58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44%。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王玉春先生、胡国华先生、杨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玉春先生、胡国华先生、杨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2.01选举王玉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808,65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其中,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9,030,6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1%。

22.02选举胡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808,65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其中,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9,030,6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1%。

22.03选举杨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808,65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其中,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9,030,6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1%。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仰宗勇先生、杨成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从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3.01选举仰宗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3%。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58,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86%。

23.02选举杨成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831,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5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9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